JUL02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 INC. 案 日期：2019年7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学前艺术与音乐学院，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档案管理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于2016年1月批准了该申请。该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1）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及满足劳工证条款所需的经验，以及（2）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记录在案的证据足以推翻审理主任的撤销理由。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具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中特定的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Id. 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4年5月29日。See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案中的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职位具有24个月经验，并声明受益人凭借其在一所学前机构担任档案管理员的雇佣经历满足了该要求，该雇佣期间为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的三年半期间。基于全部记录，包括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材料，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及满足劳工证条款所需的经验。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See 8 C.F.R. § 204.5(d)。

关于 I-, Inc. 案

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并满足劳工证条款。因此，申请人已推翻这一撤销理由。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该支付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2016年——即申请最初获批之年——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基于上诉中提交的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我们认定申请人也已证明其在这两年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至申请最初获批之日持续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相应地，申请人也已推翻这一撤销理由。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I-, Inc., ID# 3452499 (AAO July 2, 2019)